

立法會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

地鐵公司對員工意見之回應

背景

立法會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三個地鐵員工的團體（即員工評議會、地下鐵路員工協會及地下鐵路員工總會）就地鐵私有化計劃遞交意見書。本文件載錄地鐵公司就有關意見的回應。

員工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

2. 員工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清晰地表達了以下數點：
 - (a) 地鐵公司已向員工清楚解釋及報告有關上市計劃的進展；
 - (b) 員工認為現時的薪酬及福利檢討機制公平，並可加以補充和發展；
 - (c) 員工希望公司繼續以現時行之有效的營運安排運作，包括保留現行釐定票價的機制等；
 - (d) 員工普遍支持上市計劃，但公司必須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。

員工之關注

3. 面對目前的經濟環境，公司理解部分員工的關注，並有信心可以妥善處理這些問題。員工關注事項可歸納為下列三大類：

職業保障

4. 員工擔心，公司上市後可能會削減人手，影響他們的職業保障，也令在職員工的工作量增加。

5. 與其他同樣面對激烈市場競爭的機構一樣，地鐵公司一直致力提高本身的競爭力，又為員工提供訓練及其他協助以提升生產力。同時，公司也鼓勵員工提出建議，務求改善工作程序。

6. 公司向來都努力提高效率。在實施一連串的成本控制措施後，公司及管理層的架構已頗為精簡。公司預計未來毋須削減員工人數；相反，隨著將軍澳支線將於 2002 年啟用，公司預計需要增加人手。

7. 精簡架構措施與私有化計劃無關。面對各種交通工具日益劇烈的競爭，公司必須尋求節省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方法。無論上市與否，這些精簡措施也是必須實行。

薪酬及福利

8. 員工擔心上市後，他們的薪酬和福利會較現時為差，而目前的薪酬及福利檢討機制也可能會在私有化後有所改變。

9. 公司已向員工保證，在推行私有化計劃時，公司會將現有的員工權利完整地轉往新公司，故員工現時的聘用條款可獲保障。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有條文列明(第 41 條)，現時所有合約安排包括聘用合約以及其他福利安排，均會轉歸予新公司。此條文的目的是將上述各項有關員工的安排轉歸到新公司，並在轉歸的過程中，不會對其中的任何條款作出修改。

10. 事實上，公司認為現時的薪金檢討制度相當成功，而且十分公平和合理，根本毋須作出改變。上市後，公司仍會參考市場的情況，為員工制訂薪酬及福利水平。

平衡利益

11. 員工關注公司能否平衡地鐵乘客、投資者和員工之間的利益。地鐵公司不認為三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。事實上，提供安全和優質的服務，以及繼續貫徹執行商業原則是對各方最有利的做法。上市後，公司會繼續憑著我們積極向上、敬業樂業的員工為各方謀求福祉。

結論

12. 公司欣見員工對現行機制的肯定及一般對上市計劃表示支持。員工公開表示有意認購公司的股票，足證他們願意參與公司的業務發展，並對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。為了鼓勵地鐵員工的參與，從而令他們也能分享私有化的好處，公司知悉政府已原則上同意給予地鐵員工優先的機會，在首次公開招股計劃中認購地鐵有限公司的股票。而有關的細節則仍在制訂中。

13. 公司的員工諮詢及溝通架構穩健，一直以來，均有效促進員工和高級管理層之間舉行定期及公開的對話。目前，公司擁有 500 位員工代表，每年舉行超過 150 次勞資雙方溝通會議。此外，公司與兩個工會也保持溝通，務求聽取他們的意見。公司連續獲得勞工處頒發的「良好人事管理」及「有效勞資溝通」兩個獎項，足證公司在員工關係及溝通方面所作的努力。

14. 公司充滿信心，可有效處理員工所關注的問題，並繼續透過完善的諮詢架構與員工溝通。

----- 完 -----

地下鐵路公司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